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3)

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港元（可調整）。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交易完成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可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5,000港元（可調整）。

\* 僅供識別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賣方；及
- (2)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交易完成時不附帶產權負擔，但附帶所有權利）。

###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

- (i) 初步代價，金額相等於25,000港元加上或減去備考完成帳目所載的資產淨值；及
- (ii) 可予上調或下調，調整金額相等於經參考完成帳目而釐定的資產淨值高於或少於經參考備考完成帳目而釐定資產淨值的差額，但該調整的最高金額為25,000港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由買方或買方代表以現金方式支付予賣方，約定如下：

- (i) 初步代價須於交易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及
- (ii) 調整金額（如有）須根據買賣協議，於協定或釐定完成賬目後15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或由賣方支付予買方（視屬何情況而定）。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及達致，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就目標公司進行的估值；(ii) 目標公司的過往業績；及(iii) 目標公司的潛在增長及前景。根據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 估值

估值師採用資產法進行估值。在選擇合適的估值方法時，估值師已考慮三種獲普遍接納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是否適當。由於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使根據市場法應用盈利倍數屬不適當，故並無採用市場法。收益法亦並無被採用，此乃由於該方法涉及財務預測資料並需採用更多不易於證明或確定的假設。

估值師認為資產法是最適合的估價方法。根據該種方法，商業機構的價值乃其資產及負債的各個組成部分進行獨立估值所得的總和。該種方法亦顯示出用於購買所需企業資產的資金。

在進行估值時，估值師採用以下主要輸入值及假設：

- (i) 現時的政治、稅務、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產生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
- (ii) 目標公司的經營條件以及對目標公司業務收入及成本有重大影響的條件不會產生重大變化；
- (iii) 該等資料乃本公司經適當及仔細考慮後在合理的基礎上予以編製；
- (iv) 挽留主要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目標公司之持續經營及發展；
- (v) 取得對目標公司營運至關重要之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於到期時可予續期；
- (vi) 並無與被估值業務相關而可能對所報告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突發情況；及
- (vii) 估值師不會對估值日之後發生市場狀況變化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信納(i) 估值師具備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ii) 評估師所進行的工作範圍適合於相關估值；及(iii) 估值師就相關估值所採用的評估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估值屬公平合理，並可作為可靠的基準以釐定代價。

## 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且有關結果獲買方在保留全權及絕對決定權的情況下合理信納；
- (ii) 賣方已出示令買方滿意的證明文件，以證明目標公司已出售目標集團管理帳目所示的其他投資，且該等投資不構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部分；
- (iii) 於交易完成時或之前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利潤或前景及／或其他事項或事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賣方所作的陳述及保證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直至交易完成日期（包括交易完成當日）在所有方面均保持真實、完整、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v) 於買賣協議日期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並無任何所頒佈的適用法律或所作出的司法裁決禁止或限制有關買賣協議的簽訂、交付或履行及／或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vi) 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法規向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或稅務當局提交的必要備存的所有記錄須予提交，及有必要向有關當局獲取的批准（如有）須予無條件獲取。

## 交易完成

須於交易完成日期在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能達致交易完成。於交易完成日期或之前，如有任何先決條件未獲賣方達成或未獲買方豁免，除非賣方與買方另行作出書面同意，否則買賣協議將於原定交易完成日期終止。

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財務表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放債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重慶阿爾法及深圳阿爾法在中國從事資訊科技業務。深圳阿爾法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重慶阿爾法為深圳阿爾法設立的分公司。

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前，本集團已聘用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為其資訊科技的其中一名供應商。目標集團為本集團的放債業務設立自主研发的貸款系統及支付方案系統，並為業務營運提供維護服務。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	275	115
除稅後虧損	275	115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為約692,000港元及808,000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均為無。

###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即深圳阿爾法及重慶阿爾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98	12,528
除稅前虧損	722	1,859
除稅後虧損	666	1,859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均為無。

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4,423,000元及人民幣2,564,000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集團乃一間成立於二零二一年的資訊科技公司，其擁有一支高度專業的研發團隊，專注於軟體開發、建立大數據、資料探勘及模型開發。透過自主研發的系統，為各行業提供業務運作及發展解決方案。此外，目標集團注重資訊安全，其已取得國際公認電腦稽核師（「CISA」）認可，並已實施穩健的內部控制及政策，盡力保障客戶資料安全及遵守合規要求。

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策略價值，並使本集團在開發資訊科技系統時減少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均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交易完成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可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收購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時有條件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重慶阿爾法」	指	阿爾法時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分公司
「深圳阿爾法」	指	阿爾法時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易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件及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帳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時在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交易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交易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予賣方的代價25,000港元（可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代價」	指	具有本公佈「買賣協議—代價」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備考完成帳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交易完成日期期間的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完成日期期間的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
「買方」	指	Termbray Electronic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阿爾法時刻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深圳阿爾法及重慶阿爾法
「估值」	指	估值師對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的獨立估值
「估值師」	指	泓亮諮詢及評估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就進行該項估值聘請的獨立估值師
「賣方」	指	鄧美蘭女士，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 (主席)

李銘浚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厚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舒華東先生

胡偉斌先生

翟慧婷女士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